

公務人員權益簡表

雲林縣政府人事處 111 年 5 月編製

【生活津貼】									
項目	補助標準	限	制	備	註				
結婚	2 個月俸額	離婚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雙方均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			1. 俸額除生育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俸額之平均數計算外，其餘補助以事實發生日當月俸額為準 2. 請於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向本府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6個月				
生育	2 個月俸額 (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對象(1)女性：本人公保繳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 (2)男性：配偶分娩或早產(於國外生育者，須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或於非婚生子女出生日起3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 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健保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申請各該社會保險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件請領二者差額。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1份為限							
喪葬	父母、配偶、祖父母	5 個月俸額	對象(1)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2)祖父母，以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 20 歲或年滿 20 歲無力謀生，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 (3)子女以未滿 20 歲、未婚且無職業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 20 歲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無力謀生，須賴申請人扶養者不在此限。 ※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1份為限						
	子女	3 個月俸額							
子女教育	學制	國小	國中	高職	高中	五專前三年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大學暨獨立學院	1. 父母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1份為限 2. 不得申請情形：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選讀生、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者。
	公立	500	500	3,200	3,800	7,700	10,000	13,600	
	私立	500	500	18,900	13,500	20,800	28,000	35,800	
	夜間學制(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						14,300	14,300	
實用技能班			1500						

【公保】請求權時效:10年					聘僱人員另適用勞保，不適用本表						
項目	給	付	標	準	給付對象						
生育給付	對象(1)繳付滿280日後分娩 (2)繳費滿181日後早產 標準：2個月平均保俸 ※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生育給付按前項標準比例增給				平均保俸以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保俸平均數計算6個月	本人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對象：繳費滿一年以上，辦理3歲以下子女育嬰留職停薪且續保者 標準：按月給付平均保俸之60%津貼，最長發給6月 ※夫妻同為被保險人者，可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津貼 依據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自110年7月1日起加發平均月保險俸(薪)額之20%補助。										
眷屬喪葬津貼	父母、配偶		3個月平均保俸								
	年滿12歲未滿25歲子女		2個月平均保俸								
	已為出生登記未滿12歲子女		1個月平均保俸								
失能給付	失能原因				全失能	半失能	部分失能				
	執行公務或服兵役所致		36個月		18個月	8個月					
	疾病或意外傷害所致		30個月		15個月	6個月					
養老給付	對象：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保費滿15年且年滿55歲以上而離職退保者										
	一次給付	每年給付1.2個月；最高42個月。但有優惠存款者，最高36個月									
	年金給付	每年給付0.75%至1.3%，最高採計35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45.5% (目前僅私校保險及離退法令未定有月退休金亦未定有優惠存款者適用)									
死亡給付	一次給付	因公36個月。病故或意外死亡30個月、但繳費20年以上者36個月									
	年金給付	其符合請領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一次給付，得選擇請領年金給付，並依平均保俸額，以保險年資滿1年，按0.75%給付率計算，最高以給付26.25%為限。(目前僅私校保險及離退法令未定有月退休金亦未定有優惠存款者適用)				法定繼承人或指定受益人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請求權時效10年				
項目	補助標準	標	準	給付對象
受傷	1、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10萬元 2、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8萬元 3、傷勢嚴重連續住院30日以上者4萬元 4、連續住院21日以上未滿30日者3萬元 5、連續住院14日以上未滿21日者2萬元 6、連續住院未滿14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7次以上者1萬元 7、未住院而須治療6次以下者，發給新臺幣3千元 8、前7項情形如係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者，加30%發給			本人
失能	執行職務：全失能300萬元；半失能150萬元；部分失能80萬元 執行危險職務：全失能600萬元；半失能300萬元，部分失能160萬元			
死亡	執行職務死亡300萬元；執行危險職務死亡600萬元。			遺族

【退休】請求權時效10年 聘僱人員另適用勞退相關規定支給，不適用本表

種類	條 件	基 數 內 涵	備 註		
自願退休	1. 一般自願退休 (1) 任職5年以上，年滿60歲者(具原住民身分者得降為55歲，並配合平均餘命，逐步提高至60歲) (2) 任職滿25年者 2. 身心傷病或障礙自願退休：任職滿15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2) 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3) 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4) 符合身心障礙資格(中度以下)且經依勞保條例第54條之1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3. 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1) 任職滿20年 (2) 任職滿10年而未滿20年，且年滿55歲 (3) 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3年，且年滿55歲 ※擔任危勞職務者，由權責主管機關就其職務之屬性、人力運用需要及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送銓敘部核備後，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50歲。	1.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當年度之平均俸額加1倍為基數內涵，每年給與1.5個基數，最高35年給與53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35年者自第36年起，每增1年增給1個基數，最高給與60個基數。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1個月以1個月計。 2. 月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當年度之平均俸額加1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1年照基數內涵2%給與，最高35年，給與70%為限。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35年者，自第36年起，每增1年增給1%給與，最高給與75%。其退休年資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1個月以1個月計。 3. 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 4. 具84年6月30日以前年資者，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有關退撫新制實施前相關規定辦理。	1. 退休金種類：分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及兼領1/2之一次退休金與1/2之月退休金3種。 2. 一般及身心傷病或障礙自願退休月退休金之法定起支年齡：		
			適用對象	任職年資	110年後起支年齡
			任職滿5年、年滿60歲	15	60→65
			任職滿25年	25/30	60→65
			危勞降齡 (維持現行規定70制)	15	55
			達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為重度以上或末期惡性腫瘤或安寧病房末期病人或重大傷病不能從事本職工作者	15	55
			原住民	25	55→60
			3. 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辦理精簡自願退休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適用對象	任職年資	110年後起支年齡
			任職滿20年	20	60
任職滿15年未滿20年及任本職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3年	15	65			
屆齡退休	任職滿5年以上，年滿65歲者。 ※擔任危勞職務者，由權責主管機關就其職務之屬性，及其人力運用需要與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送銓敘部核備後，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55歲。	4. 任職滿15年年滿60歲或任職滿25年之自願退休，曾依公保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5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 5. 危勞特殊性質職務辦理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 (1) 任職5年以上未滿15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2) 任職滿15年以上且年滿55歲者，得就3種退休種類擇領。 (3) 任職滿15年以上未滿55歲者，得就一次、展期或減額等方式擇一領取。 6. 因公傷病之命令退休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5年，以5年計。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20年，以20年計。 7. 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40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42年。 8. 自願退休-月退休金法定起支年齡-過渡規定：			
			退休年度	法定起支年齡 <small>(原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small>	過渡期間指標數 <small>(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撫法第31條) *可採計退休年資+實際年齡之合計數，大於或等於退休當年指標數，且年滿基本年齡者，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法定起支年齡限制 *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small>
			110年	60歲	85
			111年	61歲	86
			112年	62歲	87
			113年	63歲	88
			114年	64歲	89
			115年	65歲	90
			116年	65歲	91
			117年	65歲	92
118年	65歲	93			
119年	65歲	94			
120年以後	一律為65歲				
命令退休	1. 一般命令退休：任職5年以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服務機關主動辦理： (1) 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2) 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者： A. 達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B. 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機關依A情形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2. 因公命令退休：經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相當因果關係： (1) 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2) 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3) 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4)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5. 具84年6月30日以前年資者，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有關退撫新制實施前相關規定辦理。			
			退休年度	法定起支年齡 <small>(原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small>	過渡期間指標數 <small>(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撫法第31條) *可採計退休年資+實際年齡之合計數，大於或等於退休當年指標數，且年滿基本年齡者，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法定起支年齡限制 *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small>
			110年	60歲	85
			111年	61歲	86
			112年	62歲	87
			113年	63歲	88
			114年	64歲	89
			115年	65歲	90
			116年	65歲	91
			117年	65歲	92
118年	65歲	93			
119年	65歲	94			
120年以後	一律為65歲				

【撫卹】請求權時效:10年		聘僱人員另適用撫慰及勞退相關規定支給，不適用本表		
種類	撫卹給與	月給撫卹金限	備註	
病故或意外死亡	任職未滿15年	僅給一次撫卹金。任職滿10年每年給與1.5個基數，未滿1年者，每月給與1/8個基數。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任職未滿10年者，除依規定給卹外，每減1個月加給1/12個基數。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10年者不再加給。	1.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120個月。 2. 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者，240個月。 3. 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者，180個月。 4. 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出差執行前2款任務猝發疾病者，120個月。 5. (1)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180個月。 (2)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120個月。 (3)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者，120個月。 6.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120個月。 7. 子女於所定給卹年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 8. 領受人屬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得檢同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已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證明，申請終身給卹；其屬已成年子女者，並應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撫卹金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1/2；餘由下列順序遺族平均領受：一、子女二、父母三、祖父母四、兄弟姊妹。 ※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列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其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或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殮葬補助費：7個月本(年功)俸(薪)額。本(年功)俸應以最後在職時經銓敘審定之等級計，但不得低於委任第5職等本俸5級。
	任職15年以上	給一次及月撫卹金。除每月給與1/2個基數之月撫卹金外，滿15年給與15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1年加給1/2個基數，最高給與27又1/2個基數。未滿1年者，每1個月給與1/24個基數。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因公死亡	※基數內涵之計算，以當年平均俸額加一倍為準。 除依上開規定給卹外，並依各情形加給一次撫卹金： 1、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以致死亡，加給50%。 2、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加給25%。 3、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出差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加給10%。 4、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1)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加給15%。 (2)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加給20%。 (3)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加給10%。 5、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加給10%。 ※依第1款撫卹者，任職未滿15年者，以15年計給撫卹金；任職滿15年未滿25年者，以25年計給撫卹金；任職滿25年未滿35年者，以35年計給撫卹金。 ※依第2至5款規定撫卹者，其任職未滿15年以15年計給撫卹金；任職滿15年者，以實際任職年資計給撫卹金。			

【考績】		
種類	等次	獎懲
年終考績	甲	晉本俸一級或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乙	晉本俸一級或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丙	留原俸級。
	丁	免職。
另予考績	甲	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乙	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丙	不予獎勵。
	丁	免職。

【服務獎章】			約聘僱人員不適用本表
等次	獎勵標準	獎	備註
特等	任職滿40年	20,000元	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於退休(職)、資遣、辭職或死亡時，依左列規定頒給服務獎章；機關或學校並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規定依其核頒最高等次服務獎章發給獎勵金，公立學校教職人員比照辦理。
一等	任職滿30年	15,000元	
二等	任職滿20年	10,000元	
三等	任職滿10年	5,000元	

【差假】			明
假別	天數	說	
事假	7	一、包括家庭照顧假7日。二、得以時計。三、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病假	28	一、包括生理假，每月得請1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逾3日之日數併入病假計算。二、得以時計。三、超過者，以事假抵銷。四、2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五、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1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但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六、請病假已滿延長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七、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1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1年為限。八、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得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	
婚假	14	一、請假得以時計。二、應自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後給假。三、結婚前得在合理期間內，由機關長官斟酌實際情形提前給假，但其合計日數，不得超過規定日數。（附相關證明文件）	
產前假	8	於分娩前，給產前假8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得以時計。	
娩假	42	一、娩假及流產假應1次請畢。二、在分娩前，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附醫療證明）確有需要請假者，得請部分娩假，並以12日為限。	
流產假	42	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附醫療證明）。	
	21	懷孕12週以上未滿20週流產者（附醫療證明）。	
	14	懷孕未滿12週流產者（附醫療證明）。	
陪產及陪產假	7	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請畢。	
喪假	15	父母、配偶，擬制血親（養父母）死亡。	一、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得以時計。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二、親屬為大體老師，並有逾百日期限尚未執行之喪假者，同意就其應給之喪假日數範圍內，由服務機關視實際需要覈實認定給假。
	10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擬制血親（養子女、配偶之養父母）死亡。	
	5	因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姊妹之死亡。	
休假	7	服務滿1年自第2年起。	一、初任人員於2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1日者，以1日計。二、政務人員及民選機關首長未具14日以上休假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14日。三、當年具有10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10日，未達休假10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應休而未休假者，不發給未休假加班費。另逾10日以後請國內休假，按每日新台幣600元標準核發休假補助費。
	14	服務滿3年自第4年起。	
	21	服務滿6年自第7年起。	
	28	服務滿9年自第10年起。	
	30	服務滿14年自第15年起。	
公假	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捐贈骨髓、器官視實際需要給假。			
留職停薪（非請假範圍）	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職復薪。		

項目	說	明
健康檢查	40歲以上人員每2年1次可依規定核給最高1天公假參加、並得依規定檢據申領4500元補助（聘僱人員40歲以上並於本府連續服務滿1年者，自111年起核予補助。）	
文康活動	1. 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 2. 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	